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门框生产线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门框生产线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40422-04-01-9174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汪俊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 8 号		
地理坐标	(116 度 53 分 4.677 秒, 32 度 2 分 50.0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寿经开[2024]110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9
环保投资占比（%）	0.97	施工工期	3 个月
用地（用海）面积（m²）	836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1）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设汽车门框生产线 6 条，6 条汽车门框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废气治理设施未建，目前建设项目已停工。 （2）处罚情况：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已开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皖淮南环（寿）罚〔2025〕1 号，对建设单位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建设单位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停工。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一 规划名称：《淮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3号） 规划二 规划名称：《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总体规划（2015-2030）》 审批机关：淮南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淮府秘[2016]92号 规划三 规划名称：《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4]53号） 审查时间：2024年12月24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相符性分析 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是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3号）中相关要求，由原安徽寿县工业园区、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优化整合而来。2018年7月2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淮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3号），同意撤销安徽寿县工业园区、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并更名为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加挂“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和“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牌子。 依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以《关于核定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1〕127号）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规划总面积为 2429.2924 公顷，分三个区块，区块一位于炎刘镇，东至科技大道、广炎路，南至阳光大道、幸福大道、新桥大道，西至共建路、黄楼路，北至创业大道、健康路，用地面积 2013.4726 公顷；区块二位于炎刘镇，东至瓦东干渠，南至团淝路，西至新桥大道，北至阳光大道，用地面积 280.98 公顷； 区块三位于寿县县城，东至定湖大道，南至明珠大道，西至滨湖大道（坐标落图为滨湖大道东 150 米），北至跃进路，用地面积 134.8409 公顷。 规划时限：近期 2021-2025 年，远期 2026-2030 年。 规划产业定位：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 8 号，在区块一范围内，属于寿县经济开发区范畴。厂区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且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属于寿县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经济开发区规划。 2、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4]53 号），项目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符合性分析见表 1-1、准入清单见表 1-2 表 1-1 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批复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和引江济淮工程江淮沟通片区中的东淝河控制区，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对开发区未来发展形成一定制约。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td><td>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东淝</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和引江济淮工程江淮沟通片区中的东淝河控制区，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对开发区未来发展形成一定制约。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	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东淝	符合
序号	批复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开发区位于淮河流域和引江济淮工程江淮沟通片区中的东淝河控制区，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对开发区未来发展形成一定制约。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	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东淝	符合								

		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可能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河。	
	2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功能分区和空间布局，产业布局应结合现状企业分布提出明确的规划布局优化调整建议，开发区禁止引入电镀项目，涉及表面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不得突破经省政府批复后的合淮合作区的废水污染物总量。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降低淮河、东淝河、瓦东干渠等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结合区域环境质量要求，科学合理推进开发建设进度；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与八公山风景名胜等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防控，减少区域开发带来的邻避效应，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引入的电镀项目以及除电镀外的其他类型表面处理项目。不属于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 8 号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	符合
	3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现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等，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空间布局管控和产业准入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禁不符合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严控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准入，严禁不符合相关区域及行业准入要求的项目入区。开发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碳排放等均不低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以及有条件准入的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长江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的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达到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	符合
	4	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储存及使用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 $Q < 1$ ，并且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	符合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落实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及应急处理处置方案，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	废库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从事汽车门框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位于寿县经济开发区区块一中的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符合规划。 根据《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2 寿县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分区	主导产业	准入要求
正面清单		区块一、区块三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一是重点发展数控机床及加工产业。发挥博美奥齐、久天智能等企业上下游客户优势，依托石材加工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重点布局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两大领域。 二是重点发展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紧抓临近新桥机场区位优势，引进和培育航空新材料、飞机系统件等航空装备配套企业，打造航空配套产业集聚区。重点布局飞机起落架、机翼及内饰部分的关键零部件制造及相关服务。飞机起落架部分重点发展专用轴承、弹簧、连杆、轮胎等零部件的制造；机翼部分重点发展翼梁、翼肋、桁条等零部件及密封件、散热器、导管、接头等液压系统的辅助部件的生产制造；内饰重点发展行李架、桌板等产品；相关服务重点布局民用航空运营及维修、培训等服务。 三是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依托新桥装备制造产业园等平台载体，引进轨道交通配套企业，重点发展牵引变压器、传感器、机车车轮等高铁配套设备，重点布局轨道交通车辆的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发展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制动装置、车端连接装置、车门车窗等产品，并逐步向整车的维修业务拓展。
		区块一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一是重点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立足自身产业基础，以进入合肥长鑫存储、大唐通信、海康威视、京东方、蔚来汽车等大型企业的供应链为目标，重点发展移动通信器件、连接器、光通信设备器件、电脑及网络相关元器件等产品，提高配套件生产能力。 二是重点发展智能终端设备。顺应生产生活智能化

				趋势，以软硬一体化发展为目标，重点布局智能家电生产及配套、大数据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和现代农业设备。 三是重点发展大数据服务。以服务制造业为目标，重点建设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大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搭建底层基础，围绕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和终端产品制造等大数据产业链环节，吸引数据分析、咨询、应用等企业入驻，发展数据库建设、数据处理、数据交换、数据安全等产业,重点布局工业、电力、交通等行业融合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
			汽车制造业	一是重点发展汽车配件。紧密对接合肥江淮、比亚迪、蔚来等整车企业的配套需求，以汽车内饰件、通用件等产品为核心，以培育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为重点，延伸发展电机、电控、减速器壳体等关键性零部件，提升零部件企业的模块化供应能力。 二是重点发展动力电池。瞄准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潜力，精准发力新能源汽车电池生产业务，紧密对接合肥国轩高科、华霆动力等动力电池企业的制造需求，重点发展动力电池电芯、储能材料、配件、电池模组 Pack 组装、废旧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高性能自动检测设备等动力电池配套技术，大力引进上下游核心配套企业。 三是重点发展汽车电子系统。依托内部培育、外部招引，重点发展电驱系统、电控系统、车辆电子产品、汽车照明领域产品。其中，电控系统以功率模块、监测模块、中央控制模块等为发展重点；车辆电子产品以仪表显示、中控显示、后视镜显示等为发展重点；汽车照明以汽车 LED 大灯、尾灯等为发展重点。
		有条件准入类		涉及含氟化物废水的表面处理项目，经开区需配套建设含氟废水集中预处理设施，设施建设完成前，含氟废水“零排放”。
				安徽寿县经开区涉表面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不得突破经省政府批复后的合淮合作区的废水污染物总量。
		限制类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开发区规划三大主导产业外、非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负面清单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本次规划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

		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建设化工、原浆造纸、铅酸电池、印染、制革、电镀等环境风险高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属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环境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可以视为允许类。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项目亦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 8 号国家和安徽省的产业政策。	
	2、选址及用地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租赁安徽真诚钢结构有限公司内部 2#、4#厂房,项目北侧为安徽宝畅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中享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安徽华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皖辉铝幕墙有限公司,根据园区规划图可知,该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符合

	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本项目符合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符合						
	在淮河流域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水户应当将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水、污水分流							
4、与《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概算</td><td>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纳入工程预算，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td><td>相符</td></tr></table> 8、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 8 号，属于工业工用地，经对照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皖环发[2022]5 号）》、《淮南市三线一单》中内容，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距离重点生态区域距离较远，不会对重点生态区域的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与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 (2) 与淮南市“三区三线”成果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区块一内部，根据淮南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划定全市耕地保有量 489.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 427.4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51.54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 50.57 万亩。对照淮南市人民政府网公布的“三区三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位置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图 1-1。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概算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纳入工程预算，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相符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概算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纳入工程预算，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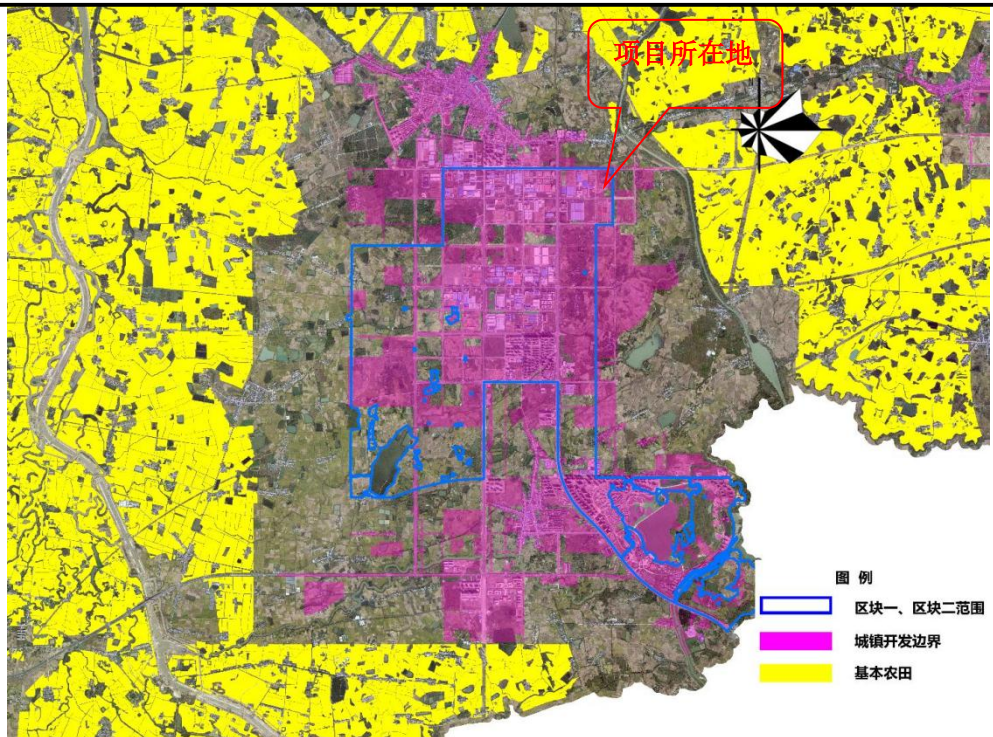


图 1-1 区块一、区块二与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叠图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服务平台中的成果数据，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ZH34042220022。项目于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图 1-2，具体管控要求见表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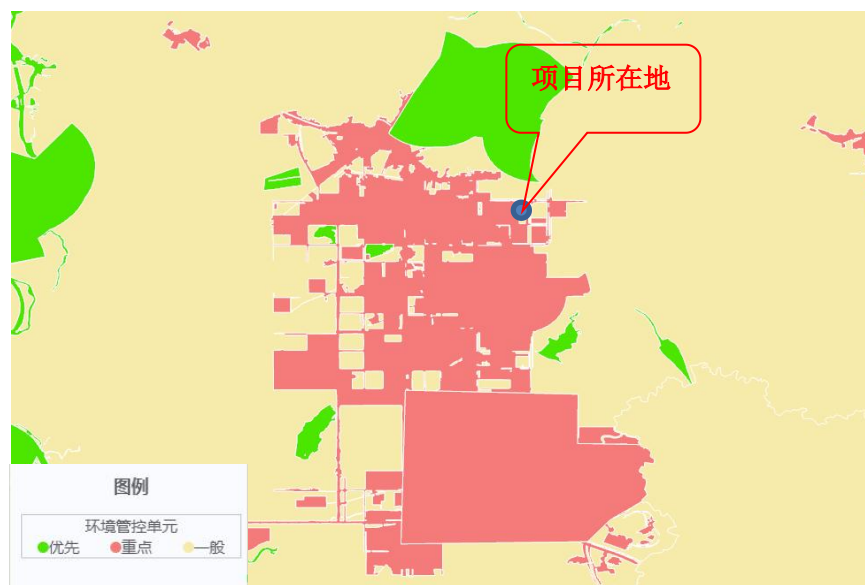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于分区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表1-8工程涉及“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一览表				
管控单元编号及名称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ZH34042220022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29	空间布局约束	99 查明河道两岸和水体周边所有排污口，对污水直排的排污口实施截污纳管，实现旱季污水不入河。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制度，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监测。加强对小餐饮、理发店、洗车店等排污的执法管理，加大对乱排、偷排行为的整治和处罚力度。 100 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 101 科学确定城市河道疏浚范围和清淤深度，妥善处理底泥，严禁清淤底泥沿岸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土，防止二次污染。 102 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1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2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3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4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7 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纯凝、抽凝燃煤电站。 8 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 9 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 8 号，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后视镜底座焊接、总成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东淝河。项目对危废间、危化品库采用重点防渗处

			建成投产的存量“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 10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11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12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13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14 禁止高灰分、高硫分煤炭进入市场。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已建成的煤矿所采煤炭属于高灰分、高硫分的，应当在国家和省规定的期限内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灰分、硫分达到规定的标准。 15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16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改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的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拆除。 17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18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划定的禁止露天烧烤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19 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 （1）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2）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 20 严禁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21 禁止淘汰落后类的产业进入开发区。 22 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三）在当地人	理；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贮存区、原料区、成品区采用一般防渗区处理，一般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影响。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焊渣、除尘灰等，来料不合格品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统一返厂；成品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焊渣、除尘灰暂存于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集中收集后外售。废防锈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管控要求。
--	--	--	--	--

				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 3 禁止下列行为：(一)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二)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 11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发电机组。 4 在淮河水域航行的船舶，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和倾倒船舶垃圾。 5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6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依法有序推进新建露天矿山开采，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禁止开采区域内新设矿权。 7 坚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严格落实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全面禁捕措施。12 全市范围内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一律不得新建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 13 严把“两高”项目审批，严格落实区域削减措施，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 14 禁止在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功能区内、城建规划区周边以及重要交通干线、河流湖泊直观可视范围内进行固体矿产勘查开发活动。禁止在生态环境脆弱区域开展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矿山勘查开发活动。 15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16 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17 禁止新建焦化、有色金属、制革、农药等行业企业。 18 禁止非法污泥堆放和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19 禁止在限养区内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20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	
--	--	--	--	--	--

			21 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 22 科学确定城市河道疏浚范围和清淤深度，妥善处理底泥，严禁清淤底泥沿岸随意堆放或作为水体治理工程回填土，防止二次污染。 23 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 24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5 对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对区域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停止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落实重金属相关行业规范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建设项目。禁止向涉重金属相关行业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供应土地。 26 针对耕地重金属污染突出区域和涉重金属工矿企业，组织开展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督促相关企业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在煤化工、有色金属、电镀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对整改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关闭。坚决关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色金属、电镀等行业生产项目。 23 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 24 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 25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26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27 28 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9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	
--	--	--	--	--

			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30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31 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严格执行产能置换，严禁新增产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32 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引导化工企业向产业园区转移，提高集聚发展水平。 8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9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0 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11 严格环境准入，在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限制新建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12 严格管控重污染耕地，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应根据规划用途明确其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并作为规划许可条件。 13 完善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实行适度规模养殖。27 严格实施行业内新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煤炭、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28 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在淮河、茨淮新河等通航河流全部实施限制养殖制度。在《瓦埠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高塘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焦岗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实施“三湖”养殖区、限养区、禁养区功	
--	--	--	--	--

				能规划。 29 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和专项整治，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 30 严格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目录及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水平衡测试，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31 严格限值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省-重点-水-城镇-空间布局-允许；44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依托园区积极申报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着力打造省级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现代化工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充分考虑水资源合理利用，水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对空间位置相邻、产业方向相近的园区进行资源整合。优化园区空间规划，明确园区功能定位，改善园区资源利用，统一布局主导产业与配套产业，引导同类企业向园区集聚，将现有零散工业园区凝聚成为大型综合性园区或特色园区，合力打造资源利用率高的优势产业集群,实现园区低碳绿色发展。支持企业依靠技术进步改变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率、难循环的发展方式，提高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 45 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 以上。 46 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 47 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改造，探索一条适合淮南的绿色健康养殖和采煤沉陷区水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模式，以及稻-虾、稻-鳖、稻-鳅等稻田综合养殖技术。 48 在瓦埠湖流域选择一个大中型灌区，利用现有沟、塘、渠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49 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示范推广通滴灌机械设施，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50 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以产业结构调整为带动，力争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省-重点-水-城镇-空间布局-退出；33 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	
--	--	--	--	--	--

				34 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 35 城市规划区内已建的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搬迁、改造，城市建成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者关闭退出。 36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依法打击违反固体废物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37 加快区域产业调整。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退城企业，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38 对不服从整改的餐饮企业，责令停业整治。依法关闭市、县（区）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内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无炭烧烤。 39 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 40 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41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42 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 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43 严格执行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要求，实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有序退出低效产能。推进燃煤窑炉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钢铁企业煤气发生炉。 14 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控制和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治理，对重要粮食生产区域周边的工矿企业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企业要限期升级改造或依法关闭、搬迁。 15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责制度，对不符合要求占用的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 32 推进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	
--	--	--	--	--	--

				33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进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功能转换。 34 现有经济开发区等工业集中区应实施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将工业企业纳入集中供热范围，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核准审批新建热电联产项目要求关停的燃煤锅炉必须按期淘汰。 35 关停退出、能耗、安全、质量技术等方面不达标、不合格产品。同时，鼓励引导“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逐步退出。重点对水泥、砖瓦、铸造、化工等重点行业过剩产能逐渐淘汰，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 36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全市和各县区要依据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县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 37 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大力实施企业“退城进园”，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38 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流、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39 强化河湖生态缓冲带监管，引导与生态保护无关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逐步退出，涉及敏感水体及富 营养化湖库的优先实施。 40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重点开展小型化工、塑料、印染、造纸、电镀等行业取缔整治工作，制订取缔项目清单。2025 年底前全面取缔到位。 41 对取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 42 加快对河道两岸违法建设的清理。对河道湖泊绿线范围内的岸线进行排查、清理，重点治理河湖水域岸线乱建、乱占行为。对硬质驳岸的非行洪河道、渠道，有计划实施生态修复与改造。 43 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44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	
--	--	--	--	--	--

				45 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16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广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在缺水地区试行退地减水，有序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加快产业升级，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大力开展节水型载体建设。提高城镇水资源重复利用率，促进再生水利用。 52 凡涉及排放汞、铅、砷、镉、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类、石油烃类有机污染物及涉及释放伴生放射性物质等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53 有的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报市和所在地县区环境保护、经信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46 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_{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 47 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13.67万吨、0.69万吨、8.3万吨、3.07万吨。 48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 49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17 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允许排放量相关要求执行。 ；54 全面提升锅炉烟气排放标准。全市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柴油锅炉污染物排放达到或优于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0 进出钢铁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和产品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80%；达不到的，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2021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汽车）。 51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52 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	

				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 53 进一步强化区域协作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突出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等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 54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55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56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蚀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106 持续推进乡镇污水主管网、到户支管网建设和破损、混接管网整治，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和污水进水浓度，强化专业化运维，提高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性。 107 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再生	
--	--	--	--	---	--

				水利用率。57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58 对国家级新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 59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做好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排放，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60 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61 烧结机机头、球团焙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其他主要污染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原则上分别不高于 10、50、200 毫克/立方米，达到超低排放的钢铁企业每月至少 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 62 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63 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 64 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65 实施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动煤电由主体电源向支撑性、调节性电源转变。18 全面排查并淘汰经整改环保仍不达标的落后产能，集中治理产业集聚区水污染，全面建成污水集中处理及重污染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实施重污染行业专项整治，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工业用水循环利用。55 对国家确定的“十大”重点行业，我市现有的造纸、氮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行业要制定专项治理方案，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实施清洁化改造。 56 造纸行业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氮肥行业尿素生产完成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对安徽淮化股	
--	--	--	--	---	--

				份有限公司、安徽德邦化工有限公司实行污水特别排放限值，完成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外排废水中氨氮浓度控制在 15mg/L 以下。 57 持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老旧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加快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快城市雨污分流制改造，系统治理雨污错接、混接、漏接等问题。加强管网新建和提标改造，对于近期设施难以覆盖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105 实行厂网一体化建设，推行厂网一体化管理。深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和管网空白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城市、县城市政污水管网更新修复。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108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66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 67 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全面推进综合利用。 68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69 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 70 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严格控制重型柴油车进入城市建成区，限制摩托车的行驶范围，并向社会公告。机动车和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71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改进施肥方式，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减少氨、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72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73 强化餐饮油烟和露天烧烤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74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	--	--	--	--	--

				75 非煤矿山企业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按《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76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具体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 77 裸露地面扬尘、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控制具体要求从严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19 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对工业烟尘、粉尘、城市扬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排放的协同控制。严格煤炭消费总量，增加 清洁能源供给和使用，力争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严禁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20 加快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泥处理处置水平。逐步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新建城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推进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因村制宜选择接入市政管网、建设小型设施相对集中处理、分散处理等模式，提高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21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 22 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秸秆、农膜、农产品加工剩余物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种养结合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构建废弃物收集、转化、应用全链条污染防治与资源化利用体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加快发展循环农业，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引导科学施肥，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广泛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23 向淮河流域水体排放含病原体废水的，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24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散落、溢流和渗漏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25 省及淮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精准施肥、生物防治病虫害等先进适用的农业生产技术，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	
--	--	--	--	---	--

				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58 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59 完成县级以上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 60 现有各类开发区、工业集聚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80 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建设并举，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坚持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有序推进皖北平原连片风电项目建设，稳妥推进皖西南地区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分散式风电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推进风光储一体化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抽水蓄能电站，打造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多元高效利用生物质能，推进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和供热改造，合理规划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统筹布局生物燃料乙醇项目，适度发展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5.5%以上。 81 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95 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 82 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83 推动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充分利用荒山荒坡、采煤沉陷区等未利用空间，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加快工业园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屋顶光伏建设，有序推动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因地制宜推进“光伏+”项目。 84 积极开发风电资源，在皖北平原、皖西南地区建设集中连片风电，持续推进就近接入、就地消纳的分散式风电建设。 85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政府公务用车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34 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执行。 、35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36 开采地下水时，对下列含水层应当分层开采，不得混合开采：（一）半咸水、咸水、卤水层；（二）已受污染的含水层；（三）含有毒有害元素，超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层；（四）有医疗价值和特殊经济价值的地下热水、温泉水和矿泉水。 37 淮河流域地下水开采区应当依靠降雨、地下径流、河流和湖泊、水库渗漏等补给地下水。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38 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执行。、39 按照省级清单中禁燃区要求执行。、40 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按照省政府下达给区域各市的要求执行。；69 到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3.02 亿 m³ 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0 年下降 18.5%和 18%，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3%，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0；全市新增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区）4 个，新增 3 个省级节水型园区、10 家节水型企业、3 个节水型灌区、6 家节水型高校。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下降到 10%，非常规水利用率达到 25%，非农业用水计量率达到 100%，大中型灌区渠首计量率达到 100%。702025 年天然气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8%以上。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10%以上。 7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和重点产业能效提升计划，严格执行高耗能行业产品能耗限额标准体系。推进煤电企业通过资产整合、股权投资等方式深度融合，提高煤炭就地转化率，提高煤电联营规模，推动电力、煤炭产业一体化协调发展。推进传统电力能源和电力新能源协调发展，建设智慧电厂，全面推行热电联产、冷热电联供模式，利用国际领先水平的清洁高效煤电成套设备，升级改造现役电厂发电设备和配套设施，全面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提升电网接入和消纳能力。 优化电力新能源项目布局，支持光伏发电、风电项目建设。严格实施行业内新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煤炭、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与污染减排“双挂钩”制度，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降低煤炭在能源总消费中比例。优化配置生产要素，发挥清洁能源市场规模优势和已有的能源产业基础优势，促进传统能源要素和新兴清洁能源要素的有机融合。、72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老旧燃气车辆； 73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Ⅱ类燃料组合，即在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	--	--	--	--	--

			及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74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得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火电厂锅炉除外）。 75 禁燃区内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火电厂锅炉除外），完成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或改用城市集中供热。逾期未改用的，不得继续使用。 76 现有经济开发区等工业集中区应实施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将工业企业纳入集中供热范围，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核准审批新建热电联产项目要求关停的燃煤锅炉必须按期淘汰。 77 淮南市禁燃区范围： （一）寿县：寿春镇（不含城南防洪圈堤以南地区），寿西湖农场，寿县工业园，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区，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 （二）凤台县：县城中心区域（东至淮河，西至凤蒙路-凤利路-南湖大道一线，南至淮河，北至淮阜铁路线）。 （三）大通区：大通主城区（东至中兴路，西至居仁村，南至舜耕山，北至淮蚌铁路线），九龙岗镇城区（东至镇东路，西至万向路，南至舜耕山，北至洞山东路），国庆东路洛河段两侧 500 米范围内，国庆东路上窑段两侧 500 米范围内，大通工业园区。 （四）田家庵区：东至田大路，西至与谢家集区交界处，南至舜耕山，北至淮河沿线。 （五）谢家集区：东至沿矿路，西至东西部第二通道，南至谢李路环卫处、莲花市场一线，北至与八公山区交界处。 （六）八公山区：东至水张铁路线（八公山镇至山王镇李嘴孜段），西至东西部第二通道，南至常山路，北至东西部第二通道与淮凤路交界处。 （七）潘集区：东至齐云山路，西至西外环路，南至珠江路，北至滨河路。 （八）毛集实验区：东至丁家沟，西至合淮阜高速连接线，南至焦岗湖大道，北至 102 省道范围内及焦岗湖景区。 （九）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至中兴路高压走廊-洛九路，西至田大路，南至洞山东路，北至淮河大坝。 （十）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部辖区。 （十一）八公山风景名胜、舜耕山风景区、上窑国家森林公园：全部辖	
--	--	--	--	--

			区。 78 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大通区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空气重污染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期间，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禁放地点：田家庵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大通区行政区域外，下列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一）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广播电台、电视台等重要新闻单位；（二）火车站、汽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三）商场（超市）、影剧院、旅游景区、公园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四）教育、科研、医疗等单位和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五）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文物保护单位；（六）经营性墓地、陵园；（七）重要军事设施保护区；（八）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物资储存仓库；（九）山林、苗圃等重点防火区；（十）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物品、民用爆炸物品、化学危险品的场所，加油（气）站、输气（油）管线、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十一）高层建筑、停车场（库）；（十二）市人民政府和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地点。 、79 到 2030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6%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80 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提高生态农业发展水平，推广农业清洁生产技术，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和替代使用，加强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加大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等技术推广力度，实行生态平衡施肥技术和防治技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和绿肥种植，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力争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 81 力争到 2025 年，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 822025 年底，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评价区 6 个基本项目污染物中 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域；地表水东淝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现状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通过分析预测，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后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针对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的现状，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就空气质量不达标提出一系列举措，通过集中专项整治“小散乱污”企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小锅炉升级改造、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整治散装物料堆场，督促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整改任务，强化建筑施工扬尘监管，加强道路扬尘清理、责令餐饮油烟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取缔室外露天烧烤点，开展秸秆禁烧，淘汰黄标车，禁限放烟花爆竹等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①水环境分区管控 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皖环发[2022]5 号）》、《淮南市三线一单》中内容，本项目位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详见淮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依据分区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为新建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均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内径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满足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
---------	---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皖环发[2022]5号）》、《淮南市三线一单》中内容，本项目位于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详见淮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依据分区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区应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_{2.5}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项目建设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当地大气环境质量恶化，满足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③土壤环境分区管控 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皖环发[2022]5号）》、《淮南市三线一单》中内容，本项目位于土壤环境风险一般管控区（详见淮南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依据分区管控要求：一般管控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租赁真诚钢结构有限公司内部2#、4#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土壤环境一般防控区管控要求。 （5）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供水、供电均由园区供水、供电管网提供，生产中考虑水的重复利用，选用低耗节能的生产设备及仪器仪表；废水、废气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可保证废水、废气达标排放，符合资源利用上
--	--

	线。 （6）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照国家发改委 2024 年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属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入区的项目，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已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1-340422-04-01-917455。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由来			
	1、项目介绍			
	安徽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租赁真诚钢结构有限公司内部 2#、4#厂房，建设“汽车门框生产线一期项目”。项目目前占地面积为 8360m²，拟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项目运营后形成年产 80 万套汽车门框的生产能力。2024 年 11 月 08 日，项目取得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寿经开[2024]110 号（项目代码：2411-340422-04-01-917455）。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设备和工艺，项目与国家、安徽省的产业政策相符。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现场建设汽车门框生产线 6 条，6 条汽车门框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废气治理设施未建，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已开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皖淮南环（寿）罚〔2025〕1 号，对建设单位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建设单位已全额缴纳罚款，并停工。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项目判别			
	建设项目属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类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涉及“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的“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表 2-1 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	/

		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 的	外）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 排污单位 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 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 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 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 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 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 及配件制造367	其他

2.2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单位：安徽敏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汽车门框生产线一期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

建设地点：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 8 号。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位于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 8 号，北侧为安徽宝畅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中享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安徽华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皖辉铝幕墙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拟建项目的主体、储运、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依托工程一览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内容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主体工程	2#生产车间	2#车间占地面积为 3300m ² ，长 75m、宽 44m、高 10m。设置 、叉车充电区等	生产车间依托现有厂房；生产线、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已建
	4#生产车间	4#车间占地面积 5060m ² ，长 115m、宽 44m、高 10m。设置五金仓库、成品仓库、半成品区、滚压线、弯曲区、冲切区、点焊区、总成焊房、办公区。本项目设置汽车门框生产线 6 条及空压机房，形成年产 80 万套汽车门框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4#生产车间西侧，面积约为 26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来料品质检验区	位于 4#车间西北侧，面积约为 21m ² 主要用于来料产品质量检测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4#车间东侧，面积约为 465m ² ，主要用于原材料存放	
		五金仓库	位于 4#车间西南侧，面积为 17m ² ，主要用于五金零件存放	
		成品仓库	位于 4#车间西侧，面积约为 420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临时堆放	
		化学品仓库	位于 4#车间外部东侧，建筑面积为 60m ² ，主要用于液压油的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1742.4m ³ /年	依托园区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 200 万 kwh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东淝河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后视镜底座焊接、总成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未建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东淝河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和化粪池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强化生产管理	已建
		固废治理	新建一般固废库位于 4#车间外部东侧，建筑面积为 100m ² ；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除尘灰、焊渣、废边角料；其中不合格零件退回供应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灰、焊渣、废边角料定期外售。	已建
			新建危废库位于 4#车间外部东侧，建筑面积为 50m ² ；废防锈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地下水、土壤防范措施	按照“分区防渗”，对厂房地面进行硬化，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贮存区采用一般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采用重点防渗处理。	已建
	依托工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供电依托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供电电网；供水依托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供水管网；雨水依托安徽真诚钢结构有限公司雨水管网；污水依托安徽真诚钢结构有限公司化粪池和市政污水管网。	/

3、产品方案

主要生产产品详见表2-4。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设计 产量	备注
1、	汽车门框	/	万套/a	80	一套为4个门框

4、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工艺	单元
1	40 成型机	40 段	2	台	滚压	生产单元
2	三维滚压切断机	/	1	台		
3	断面锯切机	/	1	台		
4	双头卷料架	/	1	台		
5	弯曲机	/	4	台	弯曲	
6	冲床	/	4	台	冲切	
7	前门上条冲切专机	S311	4	台		
8	总成焊房	218/AH4EM、 218/AP4ER、 C928、S311、 B511、B311	6	套	焊接	
9	凸点焊机	/	6	台		
10	点焊机器人系统	/	4	套		
11	带锯机	/	1	台	锯切	
12	门框 MS 锯切机	J68C	2	台		
13	门框前门上条 MS 锯切 专机	S311	2	台		
14	门框后门上条 MS 锯切 机专机	S311	2	台		
15	门框锯切机		3	台	打磨	
16	打磨机	/	15	台		
17	拉力机	/	1	台		
18	超声波设备	/	1	台	质量控制	
19	投影仪	/	1	台		
20	空压机	/	1	台	辅助生产设备	辅 助 生 产单元

21	脉冲式滤芯除尘器	34000m ³ /h	1	台	环境污染 防治	环境污 染防治 单元
----	----------	------------------------	---	---	------------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 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 位置	备注
1	原 辅 料	不锈钢卷	t	8400	2100	/	仓库	外购
2		铁料	t	1200	300	/	仓库	外购
3		焊丝	t	70	10	盒装	仓库	外购
4		氩气	m ³	340	85	瓶装	气站	外购
5		二氧化碳	m ³	120	5	瓶装	气站	外购
6		PE 膜	t	3	0.25	/	仓库	外购
7		防锈油	kg	600	50	52kg 桶装	化学 仓库	外购
8		抗磨液压油 AZOLLA+A W+46	kg	400	200	100kg 桶装	化学 仓库	外购
9	能 源	电	万 kwh	200	/	/	/	来自 供电 管网
10		水	吨	1452	/	/	/	来自 给水 管网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7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抗磨液压油 AZOLLA+A W+46	无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空气=1）：0.863g/cm ³ ；倾点（℃）：-36℃；；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遇明火、高温可燃。
2	焊丝（药芯）	氧化钛 15%、硅酸矿物 8%、Manganese and/or Manganese alloys and compounds(as Mn)***<1%、纤维素和碳水化合物<1%、碳酸钙 2%、镁化物 1%、铁 0.5%、硅合金<0.5%、碳钢铁芯 70%
3	防锈油	淡棕色粘稠液体，带有轻微的气味。相对密度（空气=1）：0.8-0.95g/cm ³ ；闪点（℃）：200℃；沸点（℃）：200℃-350℃；可混溶于乙醇、氯仿、其它油类烃类等多种有机溶剂，但不溶于水。可燃液体，遇明火、高温可燃。用于金属防锈。

6、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

本项目赁真诚钢结构有限公司内部2#、4#厂房进行生产，位于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8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房呈矩形，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用房等。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5。

从项目平面布置可看出，其人流、车流、货运路线清晰，厂区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来说，拟建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7、生产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定员110人，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264天。厂区内不提供住宿和三餐。

8、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有员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

1、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人 110 人，年工作 264 天。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非住宿员工用水以 6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6m³/d（1742.4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8m³/d（1393.9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东淝河。

表2-8水平衡一览表

废水类型	用水量（t/d）	废水量（t/d）
生活用水	6.6	5.28
合计		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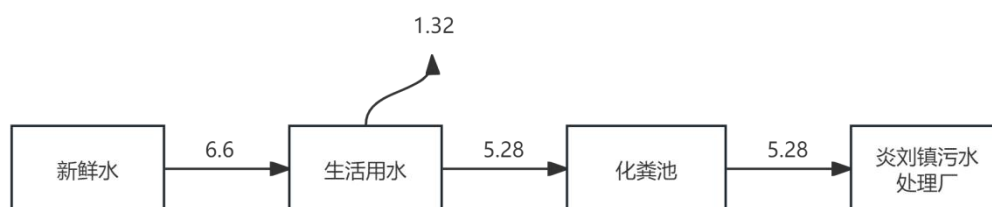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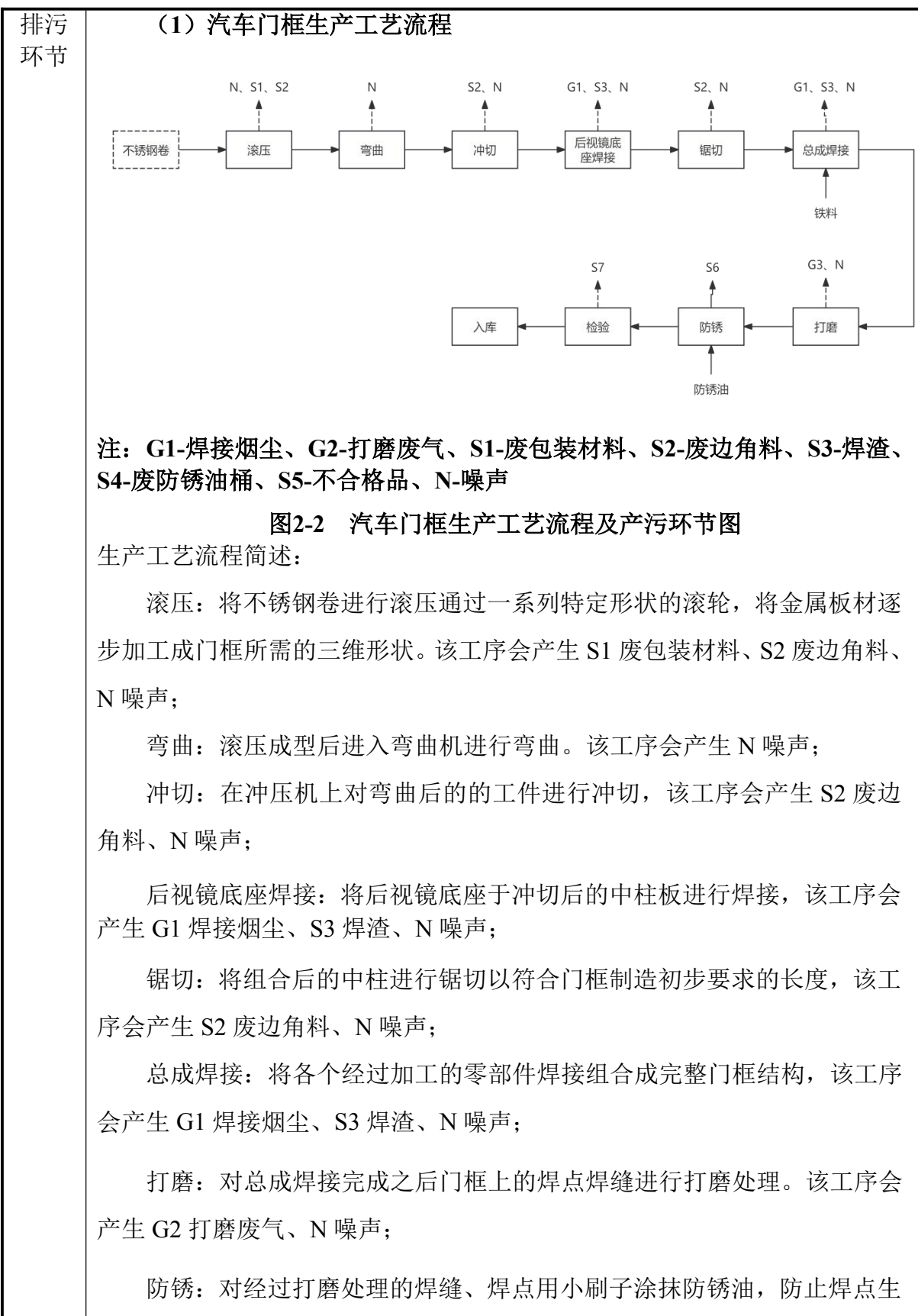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工艺
流程
和产

1、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锈, 根据企业提供的防锈油 MSDS, 防锈油沸点范围在 190~230 摄氏度之间, 该工序无需加热故不考虑防锈油挥发。该工序会产生 S4-废防锈油桶; 检验: 对加工好的车身结构件进行检测, 以保证产品质量。该工序会产生 S5 不合格品、N 噪声; 入库: 对产品进行包装, 入库待售。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类别</th><th>污染源编号</th><th>产生工序</th><th>污染物</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3">废气</td><td rowspan="2">G1</td><td>后视镜焊接</td><td>焊接烟尘</td><td>颗粒物</td></tr><tr><td>总成焊接</td><td>焊接烟尘</td><td>颗粒物</td></tr><tr><td>G2</td><td>打磨</td><td>打磨废气</td><td>颗粒物</td></tr><tr><td>废水</td><td>W1</td><td>职工生活</td><td>生物活污水、</td><td>pH、COD、BOD₅、SS、NH₃-N</td></tr><tr><td>噪声</td><td>N</td><td>设备运行</td><td>噪声</td><td>机械噪声</td></tr><tr><td rowspan="8">固废</td><td>S1</td><td>来料</td><td>废包装材料</td><td>废包装材料</td></tr><tr><td>S2</td><td>滚压、冲切、锯切</td><td>废边角料</td><td>废边角料</td></tr><tr><td>S3</td><td>后视镜焊接、总成焊接</td><td>焊渣</td><td>焊渣</td></tr><tr><td>S4</td><td>防锈</td><td>废防锈油桶</td><td>基础油、添加剂、铁</td></tr><tr><td>S5</td><td>检验</td><td>不合格品</td><td>不合格品</td></tr><tr><td>S6</td><td>除尘设备</td><td>除尘灰</td><td>颗粒物</td></tr><tr><td>S7</td><td>设备保养</td><td>废含油抹布手套</td><td>基础油、添加剂、棉纱</td></tr><tr><td>S8</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生活垃圾</td></tr></table>					污染类别	污染源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后视镜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总成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G2	打磨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物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S1	来料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S2	滚压、冲切、锯切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S3	后视镜焊接、总成焊接	焊渣	焊渣	S4	防锈	废防锈油桶	基础油、添加剂、铁	S5	检验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S6	除尘设备	除尘灰	颗粒物	S7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手套	基础油、添加剂、棉纱	S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污染类别	污染源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后视镜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总成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G2	打磨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物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S1	来料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S2	滚压、冲切、锯切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S3	后视镜焊接、总成焊接	焊渣	焊渣																																																													
	S4	防锈	废防锈油桶	基础油、添加剂、铁																																																													
	S5	检验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S6	除尘设备	除尘灰	颗粒物																																																													
	S7	设备保养	废含油抹布手套	基础油、添加剂、棉纱																																																													
	S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厂房环保手续 安徽真诚钢结构有限公司新桥项目为豁免类项目。因市场环境的变化, 导致安徽真诚钢结构有限公司 2#、4#厂房闲置。为充分利用资源, 故将闲置厂房出租, 建设单位租赁厂房后在未取得的环评批复的情况就开始项目建设, 涉及未批先建相关违法行为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已对建设单位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已全额缴纳罚款, 并停工。 2、场地及厂房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拟建设汽车门框生产线 6 条，6 条汽车门框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废气治理设施未建，目前建设项目已停工。 3、依托关系说明 项目租赁安徽真诚钢结构有限公司 2#、4#厂房，项目为新建项目，其中本项目供水管网、雨污水管网、化粪池、供电工程等依托安徽真诚钢结构有限公司，其他均为新建内容。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环评常规污染物引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3 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相关结论，根据 AQI 标准六个空气质量级别的划分，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一级优 69 天，二级良 225 天，三级轻度污染 60 天，四级中度污染 3 天，五级重度污染 4 天，六级严重污染 4 天；全市年度环境空气达标天数比例为 80.5%，与上年相比提升了 1.0 个百分点；全市环境空气综合指数为 3.86，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具体数据统计见表 3-1。

表 3-1 区域大气污染物浓度值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21	40	52.50	达标
PM ₁₀		65.9	70	94.14	达标
PM _{2.5}		38.7	35	110.57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700	4000	1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57	160	98.13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淮南市大气环境中的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此，淮南市人民政府印发《淮南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年）》，认真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突出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加快实现淮南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颗粒物（TSP），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安徽赤诚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现状监测数据 G2 周大郢子（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2.181km）监测点，现状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4 月 3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的监测点位距离、监测时间均符合指南要求，且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不大，故本次监测数据引用合理。

①监测点位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2	周大郢子	2022 年 3 月 28 日~4 月 3 日	TSP	WS	2181

注：本次仅引用 TSP 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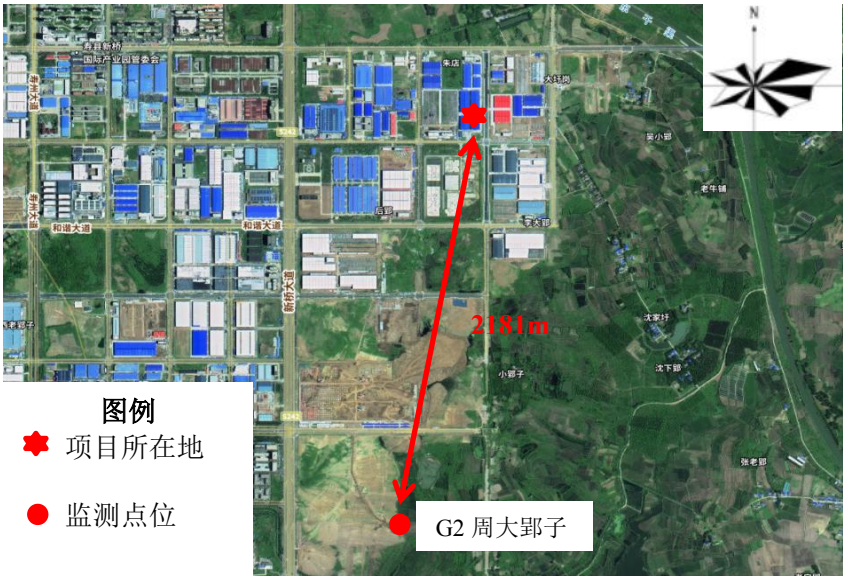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与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②监测结果周大郢子

表 3-3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统计结果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G2(周大 郢子)	TSP	24h 平 均	300	0.15~0.24	/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区域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浓度限值要求，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东淝河，建设项目收纳水体为东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本评价引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市辖区内淮河干流水质状况为优，西淝河水质状况为优，东淝河、永幸河、架河、泥河、瓦西干渠、陡涧河、万小河、便民沟和丁家沟水质状况为良好。20 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 100%，比上年提升了 15 个百分点。其中新城口、西淝河闸下断面水质均有所好转（Ⅲ类→Ⅱ类），泥河入河口、便民沟焦岗闸、丁家沟河口和安丰塘水质均有所好转（Ⅳ类→Ⅲ类），其他断面水质保持稳定，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见附图 10。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的“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现状监测。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

	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对厂房地面进行硬化，生产车间、原料区、成品区、一般固废贮存区采用一般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化学品仓库采用重点防渗处理，一般情况下不会影响地下水及土壤，因此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 8 号，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像	规模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居民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
	地表水	瓦东干渠				干渠	东	86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目标							/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园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东淝河，污染物执行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没有的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外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东淝河，废水排放标准如下表								

	表 3-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80	180	180	30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80	180	180	3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因后视镜焊接、总成焊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3-4、表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15m）	企业边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5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确定以下污染物为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

表 3-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
废气	颗粒物		0.0639t/a
废水	废水量		1393.92t/a
	接管量	COD	0.00044t/a
		NH ₃ -N	0.000035t/a
	外排量	COD	0.00007t/a
		NH ₃ -N	0.000007t/a

废水：项目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纳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单独申请 COD、氨氮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运营期大气污染源分析 1、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有：焊接烟尘（颗粒物）、打磨产生的打磨废气（颗粒物）。 （1）焊接废气（G1） ①点焊、凸焊 本项目门框连接采用点焊、凸焊的焊接工艺连接，根据业主介绍点焊、凸焊属于电阻焊的一种，电阻焊不使用焊料，基本不产生焊接废气。对周边影响较小，因此不做定量分析。 ②气保焊 本项目总成焊接采用气保焊技术用焊丝对门框进行焊接，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C33-37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产生的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0.5kg/t 原料（药芯焊丝），本项目全年消耗焊丝 70t，则焊接烟尘（颗粒物）产生量约 1.44t/a，排放速率为 0.34kg/h。 ③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用脉冲滤芯除尘器对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进行处理，焊接烟尘经集气罩+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处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打磨废气（G2） ①打磨 本项目焊接之后的半成品使用打磨机对其焊点进行打磨处理，以去除毛刺，使焊点表面达到所需的光滑度和平整度。打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 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的系
--------------	--

数表可知，打磨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根据业主提供的数据可知，本项目需要打磨焊点约为 40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0.0876t/a，排放速率为 0.021kg/h。

②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用采用脉冲滤芯除尘器对打磨产生的打磨废气进行处理，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焊接烟尘一同进入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处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气处理系统集气罩及风量的设计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公式：

$$Q=KPHv*3600$$

式中：Q—风量，m³/h；

P—集气罩敞开面周长，m；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H—集气罩开口面至污染源距离，m，H 取值 0.3m；

V—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m/s，V 取 0.3m/s。

项目焊接共有总成焊房 5 套、凸点焊机 6 台、点焊机器人 4 套、打磨 15 台打磨机，设置一台脉冲式滤芯除尘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总成焊房集气罩尺寸为 1.6m×0.9m、凸点焊机集气罩尺寸为 0.5m×0.5m、点焊机器人集气罩尺寸为 0.6m×0.5m、打磨机集气罩尺寸为 0.4m×0.3m，经计算，Q=30300.48m³/h。考虑到一定的风量损失，风机风量设置为 31000m³/h。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表 4-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收 集 效 率 %	去 除 率%	排放情况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气 量 m³/h	年排 放 浓 度 时 间 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焊接	颗粒 物	10.03	0.34	1.44	脉冲 滤芯 除尘 器	是	90	95	0.49	0.02	0.06	DA001	31000	4224	
	打磨		0.61	0.02	0.09		是	90	95	0.03	0.00093	0.0039				
	表 4-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排放单元面积 m²		
	生产车间		焊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0.72		0.17		10		6710	
			打磨		颗粒物				0.04		0.01		10		5060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表															
排气筒编 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标准名称		浓度 mg/m³					
DA001	焊接、打磨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16.90016900 1	32.05822212 8	15	0.9	常温	一般排 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情况分析如下： （1）开停车 项目开停车废气产生量较小，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影响较正常开车时小。评价要求企业生产装置开车前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停车后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行直至整个装置设备检修完成，开停车产生的废气全部纳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严禁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2）设备故障 当生产系统出现故障如停电故障，由于本项目采用双回路供电，出现停电的概率极低，因此出现上述情况的概率较低。 由于开停车、设备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废气量均比正常工况的小，污染物也比正常工况时产生量少，废气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相应地比正常工况轻。因此本评价不考虑开停车及设备检修产生的污染物影响。 （3）废气处置效率降低 鉴于拟建项目产污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污染物产生种类较少，产生速率较大，故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95%）时，(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时间按 1h 时间计算)，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详见下表。本次评价环评要求企业定期检查尾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失效工况发生。
--------------	---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打磨废气	环保设施失效	颗粒物	10.64	0.36	<1h	1 年/次	停止产污设施运营，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同步恢复运行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脉冲式滤芯除尘器 后视镜焊接工序、总成焊接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5%）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滤筒除尘器是一种常见的空气净化设备，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和环境保护领域。它的主要作用是通过过滤空气中的固体颗粒物，使其达到一定的净化标准。滤筒除尘器的基本工作原理是通过滤筒的过滤作用和清灰系统的帮助，将空气中的颗粒物截留、分离并清除，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滤筒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可以简单概括为三个步骤：过滤、积尘和清灰。首先，当污染空气通过滤筒除尘器进入时，空气中的固体颗粒物会被滤筒拦截，并逐渐附着在滤筒表面。滤筒是由一系列细长的管状过滤器组成，由高强度材料制成，具有较高的抗压性和耐腐蚀性。滤筒的表面上会形成一层积尘层，这些积尘颗粒十分细小，可以包括烟尘、灰尘等。这些颗粒物的尺寸通常在几微米至几十微米之间，需要通过细小的孔隙才能截留下来。同时，滤筒的材料也具有一定的静电性能，可以吸引和捕捉颗粒物，增强过滤效果。随着时间的推移，积尘层会越来越厚，会对空气流通产生阻力。这时，清灰系统开始发挥作用。清灰系统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如机械振打、气体反吹等。机械振打是指通过设备内部的振动装置，使滤筒表面的积尘层受到机械振动，从而将积尘层松动，脱落到下方的灰斗中。气体反吹则是通过向滤筒内部喷射压缩空气，产生反向气流，将积尘层吹散。不论采用何种清灰方式，其目的都是将积尘层清除，恢复滤筒的过滤功能。							

滤筒除尘器的清灰系统通常会设定一定的时间间隔进行自动清灰，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手动操作。不同的清灰系统有不同的优缺点，需要根据具体使用环境和要求选择合适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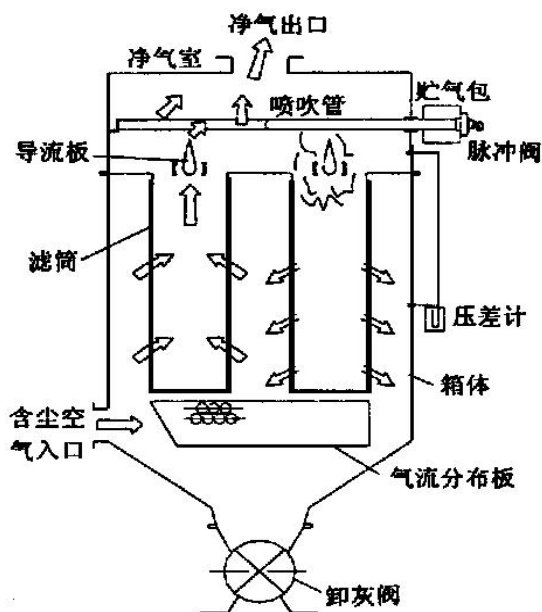


图4-1 脉冲滤芯除尘器原理图

2、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表25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性技术清单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中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				本项目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是否符合
焊接	各种弧焊设备	颗粒物	袋式过滤、静电净化。	脉冲式滤芯除尘器	是

后视镜焊接工序、总成焊接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因

此，措施有效可行。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见下表 4-6。

表 4-6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风量
脉冲滤芯除尘器	/	22Kw	31000m ³ /h
尺寸	压力	清灰方式	噪音
6060*2300*3600mm	2890-1856pa	自动脉冲反吹	85dB（A）

经处理后，排放的焊接、打磨废气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计划

厂内应定期自行进行环境监测工作，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的相关要求，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每年 1 次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焊接废气在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综上所述，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人 110 人，年工作 264 天。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非住宿员工用水以 6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6m³/d（1742.4m³/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28m³/d（1393.92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东淝河。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及去向	尾水排入东淝河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393.92	COD	350	0.00049	化粪池	10%	315	0.00044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50	0.00007
		BOD ₅	250	0.00035		10%	225	0.00032		10	0.000014
		氨氮	30	0.000042		/	25	0.000035		5	0.000007
		SS	250	0.00035		17%	207.5	0.00029		10	0.000014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 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BOD ₅								
	氨氮								
	SS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6°54'2.902"	32°3'25.328"	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时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概况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寿县炎刘镇石埠村连塘组（东至工业园区，南至街道梁大堂，西至炎刘街道，北至环城道路），占地 40000m²，一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吨/天，二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5 万吨/天；服务范围为炎刘镇北部

中心镇及南部新城区域。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 AAO 工艺+过滤+消毒作为污水处理工艺，二期处理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化池→二沉池→强化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接触消毒池→出水。污水经过二级生化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东淝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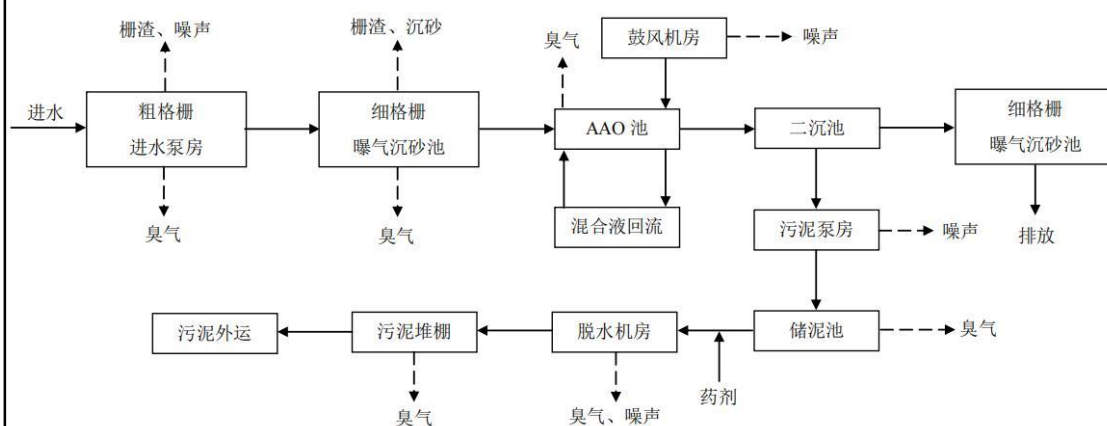


图 4-1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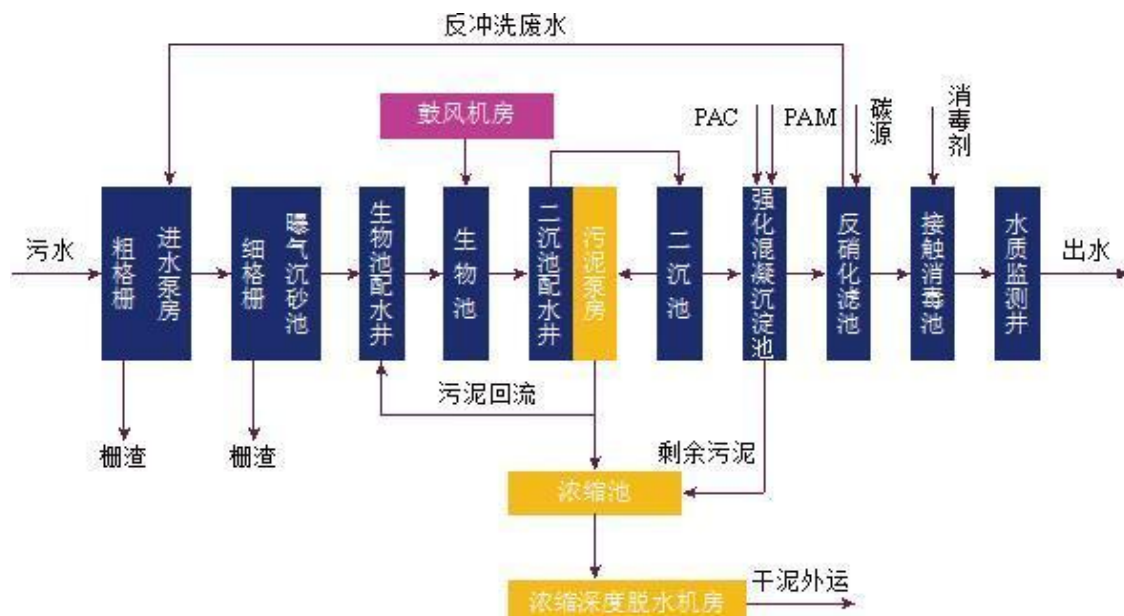


图 4-2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一期 1 万 m³/d，二期 1.5 万 m³/d。已经建成投产。

本厂区废水排放总量为 7.5m³/d，排放量占污水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为 0.0003%，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从处理规模上讲，接管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循环冷却水水质可达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项目废水经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 8 号，位于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水接管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可知，项目废水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运营期废水监控计划

项目监测频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1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口	流量、年度	pH	手工	混合采样 多个混合样	1 次/季度
2					SS	手工	混合采样 多个混合样	1 次/半年
3					BOD ₅	手工	混合采样 多个混合样	1 次/半年
4					COD	手工	混合采样 多个混合样	1 次/季度
5					氨氮 (NH ₃ -N)	手工	混合采样 多个混合样	1 次/季度

4、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理后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东淝河。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焊接、打磨、锯切、冲切、滚压、空压机、脉冲滤芯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D 要求，噪声值在 70~85dB（A），各设备声源的等效声级见下表。本项目噪声源及降噪措施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台数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排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4#车间	40 成型机	/	2	75/1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强化生产管理	19.9~57.7	22.1~34.7	1	东	22.1	51.1	8:00~16:00; 16:00~24: 00	20	31.1	1
									南	19.9	52			32	1
									西	8.3	59.6			39.6	1
									北	57.6	42.8			22.8	1
	三维滚压切断机	/	1	80/1		19.9~57.7	22.1~34.7	1	东	22.1	53.1	20	33.1	1	
									南	19.9	54		34	1	
									西	8.3	61.6		41.6	1	
									北	57.6	44.8		24.8	1	
	断面锯切机	/	1	80/1		19.9~57.7	22.1~34.7	1	东	22.1	53.1	20	33.1	1	
									南	19.9	54		34	1	
									西	8.3	61.6		41.6	1	
									北	57.6	44.8		24.8	1	

		弯曲机	/	4	80/1		57.5~86.7	22.1~34.7	1	东	22.1	59.1	8:	20	39.1	1
										南	57.5	50.8	00~16:		30.8	1
										西	8.3	67.6	00;		47.6	1
										北	27.5	57.2	16:00~24: 00		37.2	1
		冲床	/	4	85/1		68.8~90.9	32.4~43	1	东	32.4	59.6	8:	20	39.6	1
										南	68.8	53	00~16:		33	1
										西	2	83.8	00;		63.8	1
										北	23.9	62.2	16:00~24: 00		42.2	1
		218/AH4EM 总成焊房	/	1	80/1		20.5~32.2	4~21	1	东	4	68	8:	20	48	1
										南	20.5	53.8	00~16:		33.8	1
										西	22	53.2	00;		33.2	1
										北	82.3	41.7	16:00~24: 00		21.7	1
		218/AP4ER 总成焊房	/	1	80/1		33.6~44.6	4~21	1	东	4	68	8:	20	48	1
										南	33.6	49.5	00~16:		29.5	1
										西	22	53.2	00;		33.2	1
										北	69.7	43.1	16:00~24: 00		23.1	1
		C928 总成焊房	/	1	80/1		46.2~55.2	4~21	1	东	4	68	8:	20	48	1
										南	46.2	46.7	00~16:		26.7	1
										西	22	53.2	00;		33.2	1
										北	58.9	44.6	16:00~24: 00		24.6	1
		S311 总成房	/	1	80/1		56.5~67.3	4~21	1	东	4	68	8:	20	48	1
										南	56.5	45	00~16:		25	1
										西	22	53.2	00;		33.2	1
										北	46.8	46.6	16:00~24: 00		26.6	1

		B511 总成焊房	/	1	80/1		69~77.2	4~21	1	东	4	68	8:00~16:00; 16:00~24: 00	20	48	1
										南	69	43.2			23.2	1
										西	22	53.2			33.2	1
										北	37.8	48.5			28.5	1
		B311 总成焊房	/	1	80/1		78.4~83.9	4~21	1	东	4	68	8:00~16:00; 16:00~24: 00	20	48	1
										南	78.4	42.1			22.1	1
										西	22	53.2			33.2	1
										北	30.7	50.3			30.3	1
		凸点焊机	/	6	75/1		90.9~105.2	32.4~43	1	东	32.4	52.6	8:00~16:00; 16:00~24: 00	20	32.6	1
										南	90.9	43.6			23.6	1
										西	2.2	75.9			55.9	1
										北	9	63.7			43.7	1
		点焊机器人系统	/	4	75/1		87.5~112.6	23.4~35.4	1	东	23.4	53.6	8:00~16:00; 16:00~24: 00	20	33.6	1
										南	87.5	42.2			22.2	1
										西	8.4	62.5			42.5	1
										北	2.2	74.2			54.2	1
		带锯机	/	1	85/1		20.5~83.9	4~21	1	东	4	73	8:00~16:00; 16:00~24: 00	20	53	1
										南	20.5	58.8			38.8	1
										西	22	58.2			38.2	1
										北	30.7	55.3			35.3	1
		门框 MS 锯切机	/	2	85/1		20.5~83.9	4~21	1	东	4	76	8:00~16:00; 16:00~24: 00	20	56	1
										南	20.5	61.8			41.8	1
										西	22	61.2			41.2	1
										北	30.7	58.3			38.3	1

		门框前门上条 MS 锯切专机	/	2	85/1		20.5~83.9	4~21	1	东	4	76	8:	20	56	1
										南	20.5	61.8	00~16:		41.8	1
										西	22	61.2	00;		41.2	1
										北	30.7	58.3	16:00~24: 00		38.3	1
		门框后门上条 MS 锯切机专机	/	2	85/1		20.5~83.9	4~21	1	东	4	76	8:	20	56	1
										南	20.5	61.8	00~16:		41.8	1
										西	22	61.2	00;		41.2	1
										北	30.7	58.3	16:00~24: 00		38.3	1
		门框锯切机	/	3	85/1		20.5~83.9	4~21	1	东	4	77.7	8:	20	57.7	1
										南	20.5	63.5	00~16:		43.5	1
										西	22	62.9	00;		42.9	1
										北	30.7	60	16:00~24: 00		40	1
		打磨机	/	15	85/1		20.5~83.9	4~21	1	东	4	84.7	8:	20	64.7	1
										南	20.5	70.5	00~16:		50.5	1
										西	22	69.9	00;		49.9	1
										北	30.7	67	16:00~24: 00		47	1
		空压机	/	1	85/1		57.4~82	37.5~42	1	东	37.5	53.5	8:	20	33.5	1
										南	57.4	49.8	00~16:		29.8	1
										西	1	85	00;		65	1
										北	32.5	54.8	16:00~24: 00		34.8	1

注：以 4#车间东南角为原点，正北为 X 轴正方向、正西为 Y 轴正方向建立坐标系。

表 4-1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排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脉冲滤芯除尘器风机	/	116.1	38	1	85	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8：00~24：00

							隔声罩	
	注：以 4#车间东南角为原点，正北为 X 轴正方向、正西为 Y 轴正方向建立坐标系。							

(2)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进行预测。对同个厂房内多个设备可作为面源,将整个厂房等效作为面源;室外的噪声源设备,则均视为单个点源。

①室外点声源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预测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点声源

声源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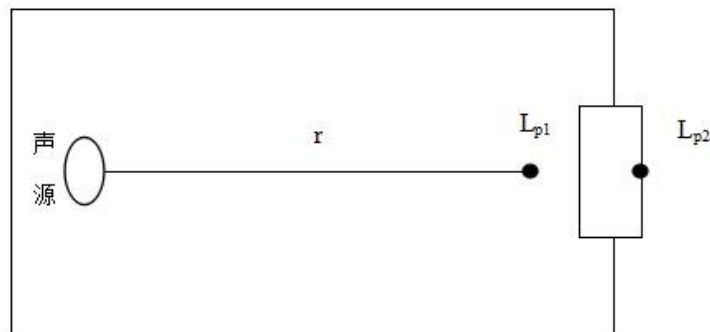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1) 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

处时, $Q=8$;

R ——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A)$;

N —— 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 透声面积, m^2 。

(3) 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项目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

T ——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结果

本项目在计算声源过程中，所有室内源均按导则要求经过换算，等效于室外点源，并根据治理措施降噪后的声级值，再进行衰减的分布计算。根据项目设备布置情况及车间距离各场界距离，经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6 噪声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9.8	65	55	达标
南厂界	36.5	65	55	
西厂界	49.0	65	55	
北厂界	51.7	65	55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项目大部分噪声源均布置在室内，且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本项目运行后对厂界的最大噪声贡献值为北厂界 51.7dB（A）。因此，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自行监测要求

项目监测频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确定，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7 噪声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合理布局：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如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尽量集中布置在厂区中部，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必要时可采取隔声措施，如空压机加装隔声罩等。

(2) 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噪声较大的辅助生产设施，选取国标的低噪声型号可有效减少噪声的产生量。

(3) 隔声、减震：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通过降低振动频率与振幅减少噪声。

(4) 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满足保护操作工人的身心健康需要，加上围墙隔音及距离衰减，能够做到厂界达标。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灰、焊渣；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防锈油、废防锈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来料、检验环节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40.0t/a，来料不合格品一般固废间暂存后统一返厂；成品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废边角料：本项目滚压、冲切、锯切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0t/a，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③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④焊渣：本项目焊接工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焊渣，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⑤除尘灰：项目经除尘器收集量约为1.31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对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评价中建议项目单位在生产车间设置单独收集的场所和收集设施，实行分类收集，并做好收集设施的防雨、防渗漏等工作。

(2) 危险废物

①防锈油桶：本项目使用防锈油为 100kg/桶的包装方式，年使用润滑油 0.6t，

按照单个空桶 4kg 计算。则废防锈油桶年产量 0.02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900-249-08），需交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液压油：本项目使用液压油年用量为 0.44t/a，废液压油年产生量以 10% 计算，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4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废 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液压油桶：本项目使用液压油为 20kg/桶的包装方式，年使用液压油 0.44t，按照单个空桶 1kg 计算。则废润滑油桶年产量 0.02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900-249-08），需交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在设备清理、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需交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1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4.52t/a（年工作日 264 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3 号公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针对危险废物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具体见下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特性、产生量情况、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拟采取的利用或处置方式
1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1-S17	固	40	/	/	/	来料不合格品统一返厂，成品不合格品作为原料再次利用
2	废边角料	滚压、冲切、锯切	SW17	900-001-S17	固	70	/	/	/	集中收集 后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SW17	900-003-S17	固	2.0	/	/	/	
4	焊渣	焊接	SW59	900-099-S59	固	1.5	/	/	/	
5	除尘灰	焊接	SW	900-099-S59	固	1.31	/	/	/	

			59							
6	防锈油桶	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液	0.024	油、水、铁、烃类混合物、	油、烃类混合物	T/I	专用包装桶（袋）存放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液压油	弯曲	HW08	900-249-08	液	0.44	基础油、添加剂	基础油、添加剂	T/I	
8	废液压油桶	油烟油盛装	HW08	900-249-08	固	0.022	油、水、铁、烃类混合物	油、烃类混合物	T/I	
9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HW49	900-041-49	固	0.05	石油类、纤维	石油类、纤维	T/In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固/液	14.52	/	/	/	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除尘灰等，来料不合格品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统一返厂；成品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焊渣、除尘灰暂存于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集中收集后外售。废防锈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场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距离不得小于1.5m。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②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本项目储存在钢筋混凝土结构仓库内，地面进行硬化，可以满足防雨淋、防渗透要求。

③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现有一般固废库的管理，定点收集堆存，并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按照废物特性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仓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新建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4#车间东侧，占地面积约50m²，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

（1）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具体措施如下：

①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且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危险废物包装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

③存放危废为液体的仓库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例如托盘、导流沟、收集池，导流沟、收集池四周壁及底部同样要求防腐防渗），存放危废为具有挥发性气体的仓库内必须有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④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危险废物要注重“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库建设时应采用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作为建材材料建成的相对封闭式场所，并设通风口；外部配套建设雨水导排系统，防止雨水进入危废暂存库内。

⑥危废暂存间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

标识，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有标签，危废仓库管理责任制要上墙。

⑦危废暂存间需上锁防盗，制定严格的暂存保管措施，专人负责。

⑧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接收处理，转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确保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运输及转移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外运时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方可运输；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沿途不抛洒，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路线按照主管部门制定路线进行运输，同时应配备全球卫星定位和事故报警装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输过程做好相关工作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应及时转运，废物的转运过程中应封闭，以防散落，转运车辆应加盖篷布，以防散入路面。危险废物的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生活区和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的工具。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排水采用清污分流制。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纳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不会通过污水排放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显著不利影响。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危

废暂存间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采取严格的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生产车间、贮存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的防渗要求进行建设，防止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在正常工况下，不会由于有害成分渗入地下影响土壤环境及地下水水质。

2、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在物料运输、贮存、使用等各个环节，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2) 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对项目厂区防渗分区情况进行统计，见表 4-19。

表4-19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区	构筑物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本项目情况
重点防渗区域	危险废物暂存间、化学品库	地下敷设 2mm 厚 HDPE 膜，地面硬化并涂覆环氧地坪漆，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液态原料下方设置托盘	在厂区现有混凝土地面基础上，危废间铺设环氧树脂地坪，并设置液体防渗、收集设施。
一般防渗区域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依托厂房现有混凝土硬化地面。

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预防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发生。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及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

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汇总统计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储存及分布情况。

表4-20 项目主要物质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类别	事故类型	风险物质	分布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原辅料	泄露、火灾	防锈油	原料区	0.05	2500t
		液压油	危化品库	0.22	
危险废物	泄露、火灾	废液压油	危废暂存间	0.44	2500t
	火灾	防锈油桶		0.024	50t
		废液压油桶		0.022	50t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5	50t

根据导则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sum q_i / Q_i = 0.05/2500 + 0.22/2500 + 0.44/2500 + 0.024/50 + 0.045/50 + 0.018/50 + 0.022/50 + 0.05/50 = 0.00357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定为低于三级，根据导则要求，环境风险评价作简单分析。

项目化学品使用量相对较少，且根据同类型国内企业实际运行情况，项目运行中此类危险物质泄漏风险事故概率较低。润滑油由专门的密闭容器包装，暂存量较小，使用过程中采取了收集处理措施，且都处于车间内，自然挥发对周边空气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针对危废库采取防渗措施，故正常运营过程中废润滑油不会发生泄漏，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或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防火管理，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表 4-21 建设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门框生产线一期项目
--------	-------------

建设地点	安徽省	淮南市	寿县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 8 号
地理坐标	116 度 53 分 4.677 秒			32 度 2 分 50.05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防锈油储存于原料区，最大储存量为 0.05t；液压油储存于危化品库，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0.22t；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分布于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量为 0.44t、0.018t、0.022t、0.05t。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污染大气环境：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燃烧产生的 CO、烟尘产物等进入大气，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 污染地表水环境：车间发生火灾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如不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厂界外环境，将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污染地下水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将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要求	总图及建筑风险防范，建设火灾报警系统，加强生产管理。并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9万元，占总投资的0.96%。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表 4-22 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设备	治理效果	投资/万元
1	废水	运营期	生活污水、生产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东淝河	依托化粪池、雨污管网	达标	/
2	废气	运营期	颗粒物	后视镜焊接、总成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 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集气罩/集气管道+脉冲滤芯除尘器	达标	15
3	固废	运营期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公司定期处置	危废暂存间	合理处置	3
			防锈油桶				
			废液压油桶				
			废含油抹布手套				
			不合格品	来料不合格品统一返厂，成品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处		1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焊渣				
除尘灰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分类收集设施		
4	噪声	运营期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减振垫	达标	5
5	地下水	重点区域地下防腐、防渗					5
		一般区域地下防腐、防渗					
合计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废气 (DA001)	颗粒物	后视镜焊接、总成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5%)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有组织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BOD ₅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强化生产管理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焊渣、除尘灰等,来料不合格品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统一返厂;成品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焊渣、除尘灰暂存于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集中收集后外售。废防锈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化学品库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总图及建筑风险防范,建设火灾报警系统,加强生产管理。并配备风险防范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为了保证企业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运行期应设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排污许可证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53”中的“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且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中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工艺，因此本项目应执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项目建成后需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并按照规定完成和落实排污许可证后管理要求。 2、环保设施管理及环境监测 ①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污染设 施运行检查和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巡检、环境监测、应急演练、环境制度制定和实施。 ②建立、执行监督管理计划，对大气、废水等主要污染物制定详尽的监测、控制制度，以保证及时了解并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情况。 ③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排出故障，保证环 保设施正常运转。 ④明确环境监测的职责，建立健全本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国家环境标 准，对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开展日常监测工作，委托具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自行监测。 3、规范排污口 企业在严格进行环境管理的同时还应遵照国家对排污口规范的要求，在场区“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 5-1。
--------------	--

表 5-1 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序号	符号	名称
1	雨水排放口 单位名称 有限公司 排放口编号 Y5001 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雨水排放口
2	污水排放口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污染物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污水排放口
3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污染物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废气排放口
4	噪音排放源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污染物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噪声排放源
5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污染物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 	一般固体废物 暂存场所
6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规范化：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处理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应加强暂存期间的管理，存放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并在存放场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向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639t/a	0	0.0639t/a	+0.0639t/a
废水	水量	/	/	/	1393.92t/a	/	1393.92t/a	+1393.92t/a
	COD	0	0	0	0.00044t/a	0	0.00044t/a	+0.00044t/a
	BOD ₅	0	0	0	0.00032t/a	0	0.00032t/a	+0.00032t/a
	SS	0	0	0	0.00029t/a	0	0.00029t/a	+0.00029t/a
	氨氮	0	0	0	0.000035t/a	0	0.000035t/a	+0.00003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0	0	0	40t/a	0	40t/a	+40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2t/a	0	2t/a	+2t/a
	焊渣	0	0	0	1.5t/a	0	1.5t/a	+1.5t/a
	除尘灰	0	0	0	1.31t/a	0	1.31t/a	+1.31t/a
危险废物	防锈油桶	0	0	0	0.024t/a	0	0.024t/a	+0.024t/a
	废液压油	0	0	0	0.44t/a	0	0.02t/a	0.02t/a
	废液压油桶	0	0	0	0.022t/a	0	0.008t/a	0.008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0	0	0	14.52t/a	0	14.52t/a	+14.5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真实性承诺
-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 附件 4 规划审批文件
- 附件 5 立项文件
- 附件 6 营业执照
-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8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9 土地证明
- 附件 10 未批先建行政处罚决定书
- 附件 11 原辅材料 MSDS
- 附件 12 现场照片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评价范围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在规划图中的位置
- 附图 5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与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项目与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0 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1 项目与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位置关系图
- 附图 12 项目在安徽真诚钢结构有限公司厂区位置图
- 附图 13 雨污管网图
- 附图 14 2#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5 4#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16 废气收集管线图

附图 17 项目分区防渗图